

# [參考連結]

毒管法修正公布新聞

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
管理法條文

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(Taiwan)



#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修正介紹



# 簡報大綱

- ▶ 原有毒管法架構概述
- ▶ 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內容介紹
  - 緣由
  - 歷程
  - 架構
  - 重點
  - 7大突破亮點

**總統令**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

茲將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；並修正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(Taiwan)



# 原有毒管法架構概述



# 4類毒化物

**第一類毒化物**

俗稱：難分解物質

汞、苯等

**第二類毒化物**

俗稱：慢毒性物質

石棉、多氯  
聯苯等

**第三類毒化物**

俗稱：急毒性物質

氰化鉀、氟  
等

**第四類毒化物**

俗稱：疑似毒化物

鄰苯二甲酸  
二戊酯等

# 列管物質情形

- ▶ 截至107年底，依毒管法規定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共有**193項列管編號**，計**339種毒化物**。其中，禁用計58種、限制得使用用途計161種、逕行運作（第四類）計120種。

# 原有毒化物管理架構

## 毒化物 管理方式

禁用

限用

許可

登記

核可

## 運作管制 8大行為

製造

輸入

輸出

販賣

使用

貯存

運送

廢棄

## 管理原則

分類

(4類)

分量

(是否達「大量運  
作基準」)

# 原有毒化物許可管理

許可證

登記文件

聯(表)單

<p>製造、輸入 販賣1-3類 達大量運作基 準</p>	<p>使用、貯 存1-3類 達大量運作 基準</p>	<p>運送1-3類 毒化物</p> <p>1.國內海陸運送 淨重：氣體逾 50Kg、液體逾 100Kg、固體逾 200Kg 2.國內航運 3.輸入、輸出毒 化物 註：小量運送 108.12上路</p>	<p>廢棄 輸出 1-4 類毒 化物</p>
<p>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 用、貯存 1-3類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 &amp;第4類</p>			

逐批  
登記

核可  
文件

- 申請核可文件者，3不受限 (3個沒有)：
- 不受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限制
  - 不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(甲乙級)之限制
  - 不受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之限制



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(Taiwan)



# 108年1月16日修正 公布內容介紹



新名稱為：

#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

為說明便利起見，以下仍簡稱「毒管法」



# 修法緣由



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物及化學物質，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，同時兼顧食安，爰擬修正現行法律規定。

105年11月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決議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設立，應...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訂草案，應修訂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，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...。」



# 修法歷程

106.05.12  
~06.07

草案預告  
召開研商  
公聽會議

106.09.21  
~10.31

本署通過  
及行政院  
審查

106.11.09

行政院  
院會通過

106.11.16  
106.11.24

函請立法  
院審議及  
付委

107.05.21  
107.06.19

委員會審  
查通過  
黨團協商

107.12.21  
108.01.16

立法院  
三讀通過  
總統公布

# 修正架構

第一章  
總則(§1-6)

第二章  
危害評估及預防  
(§7-10)

第三章  
管理(§11-28)

第四章  
罰則(§29-37)

第五章  
附則(§38-44)

毒性化學物  
質管理法

**毒性及關注化  
學物質管理法**

第一章 總則(§1-7)

第二章(§8-23)  
毒性化學物質評估、預防及管理

第三章(§24-29)  
關注化學物質評估、預防及管理

第四章(§30-34)  
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

第五章(§35-43)  
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

第六章(§44-49)  
查核、檢驗及財務

第七章(§50-67)  
罰則

第八章(§68-75)  
附則

◆ 原有5章44條 ➔ 調整為8章75條

◆ 並修改法律名稱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

# 修正重點

協調  
權責

成立國家化學  
物質管理會報

分級擴大  
列管數量

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 
授權分級管理  
分級運作量

加強查  
核權限

增加標準檢驗方法  
查核關注物質運作

成立基金  
永續經營

擬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  
規範基金來源及用途

危害預防精進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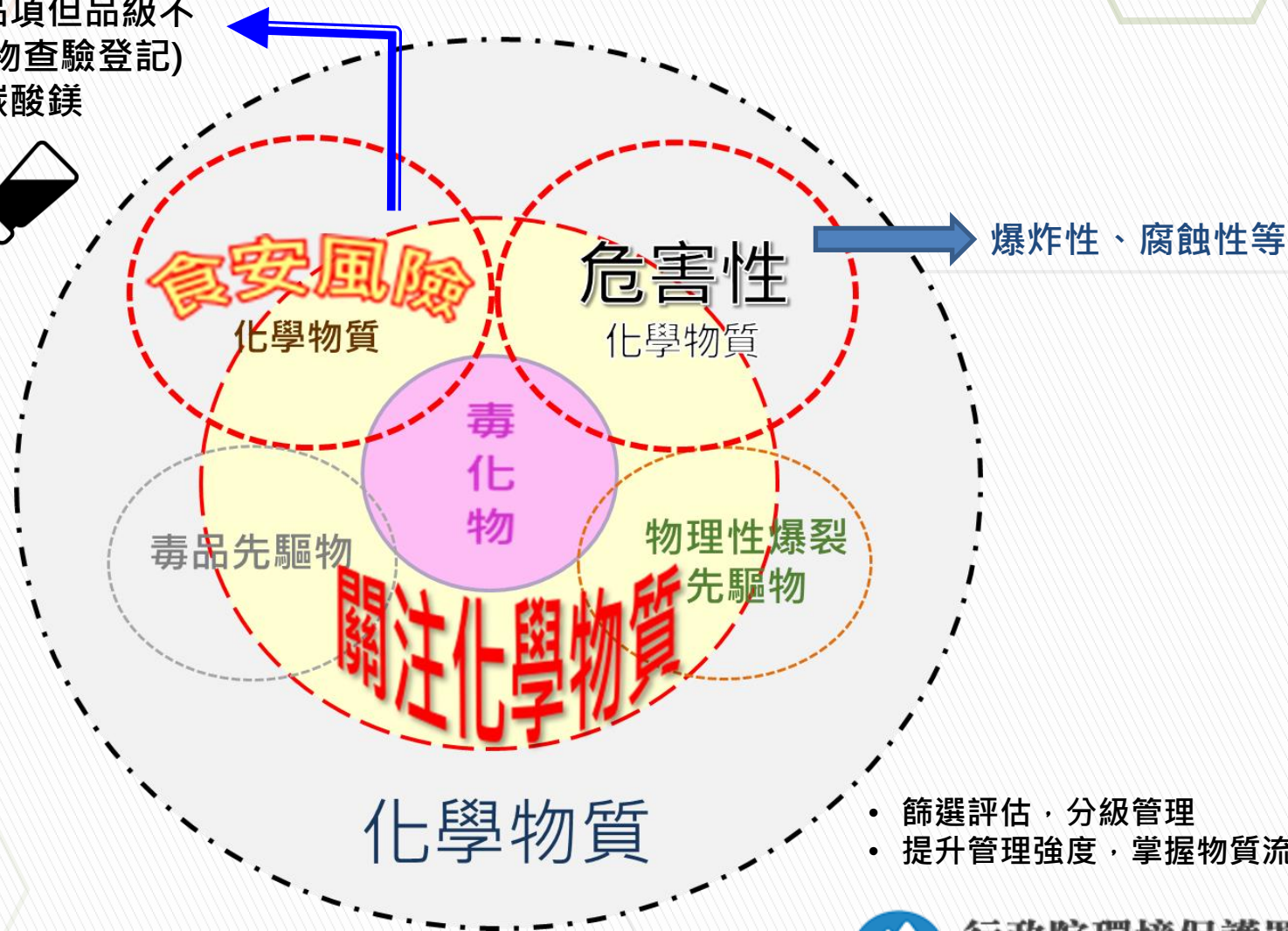
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  
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公開  
專業應變機構認證  
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 
聯防組織實質參與  
通報及採取處理措施

監督  
追繳  
機制

不法利得、費用追償  
吹哨者、民眾檢舉、公民訴訟

# 修正後化學物質管理關聯圖

- 與食品添加物同品項但品級不符(未經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)
- 例：亞硝酸鈉、碳酸鎂



- 篩選評估，分級管理
- 提升管理強度，掌握物質流向

# 第四類及關注定義§3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第三條 ...  
(四)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：**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**或有污染環境、危害人體健康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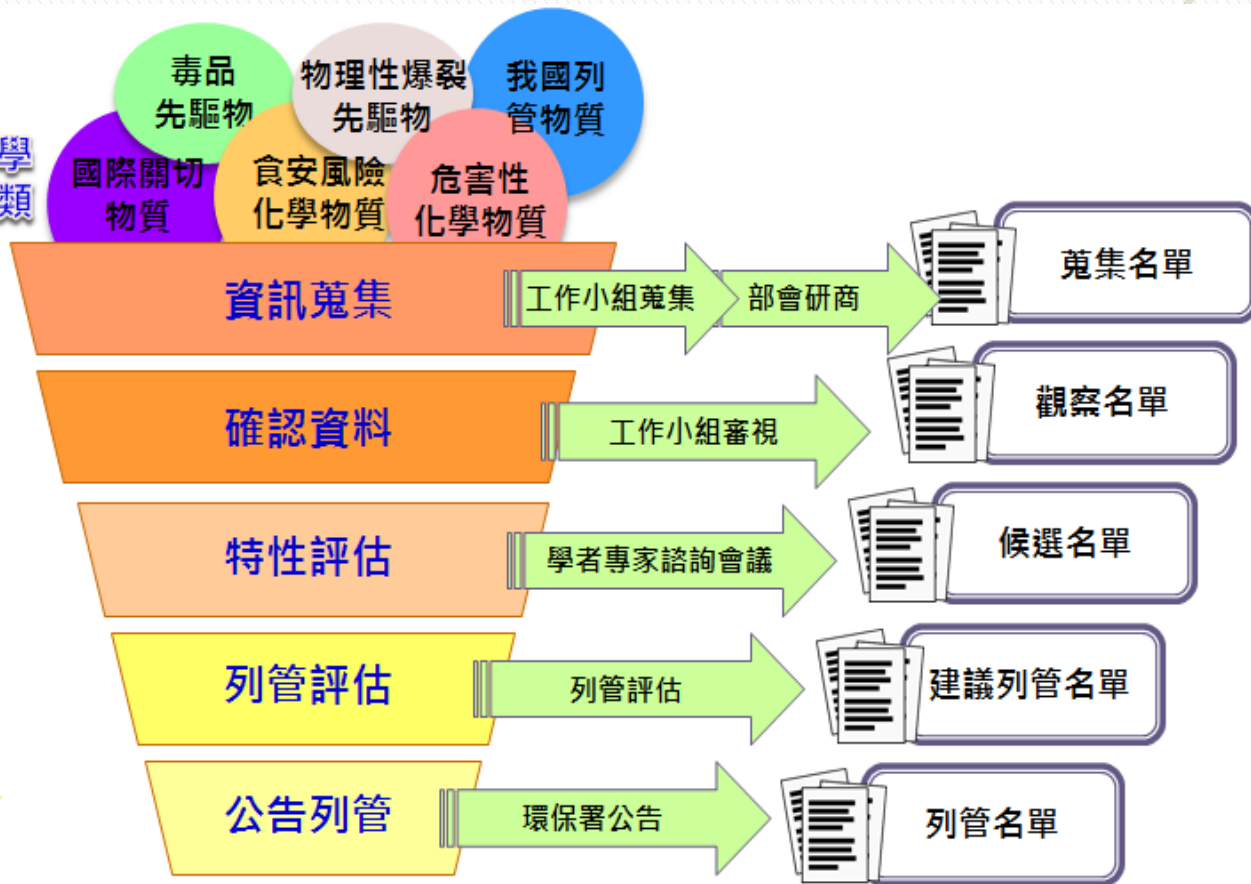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...  
(四)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：**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**者。

二、關注化學物質：指**毒性化學物質以外**之化學物質，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**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**，並公告者。



# (補充)

建立關注化學  
物質篩選分類  
原則



## 關注化學物質篩選流程

優先就「危害程度高」、「運作量大」、「具食安或民生消費風險」、「易致化災風險」或「國內外關注性高」等物質，進行評估



# (補充)

##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

### 第三章、關注化學物質評估、預防及管理

對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加強管理運送及危害應變

#### 公告

列管對象

運作方式

管制濃度

分級運作量

#### 申請

指定運作核可申請

#### 圖例說明

關注化學物質

達運作總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

#### 標示

標示安全資料表

#### 申報

指定運作紀錄申報

運送表單

裝設即時追蹤系統

#### 危害應變

危害應變計畫

組設聯防組織

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

第三責任險

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(構)

###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

#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

## 授權分級管理

- 僅**就必要運作行為公告管制**。
- 食安風險疑慮物質之「販賣、使用」為管制之重點；腐蝕性、爆裂性物質「運送」相對重要。

## 申報運作紀錄

- 關注化學物質就公告行為進行運作紀錄申報。
- 關注化學物質**無須申報釋放量**。

## 標示、轉讓限制及準用

- 將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(GHS)進行標示規範。
- 準用毒化物管理之附隨規定，並未增加業者多餘限制。

## 具危害性之預防及應變

- 基於**危害性考量**，部分物質將**適用危害預防應變相關規定**（如應變計畫、聯防組織、偵測警報等）。

改列事故專章

# 查核關注物質、增加檢驗方法

查核及  
檢驗  
對象

毒性化學物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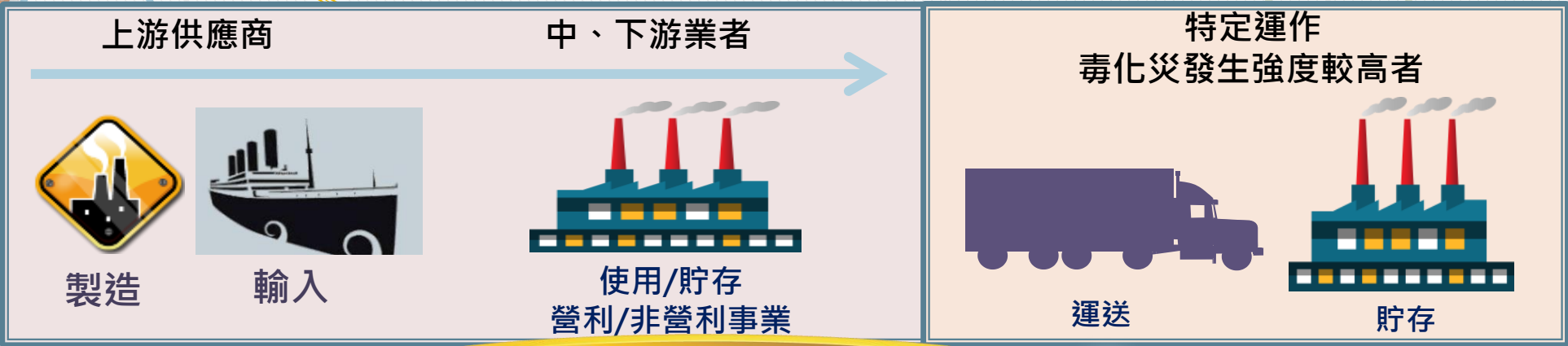
+

關注化學物質

◆ 配合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，查核及檢驗亦擴大至關注化學物質

#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

徵收對象



化學局

基金用途

- 風險溝通
- 國際合作
- 科技研發
- 毒化物管理
- 關注物質管理
- 化學物質登錄
- 化學雲
- 勾稽查核
- 應變體系
- 整備訓練
- 其他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



# 與其他基金之區別

## 運作風險控管

目前專業技術小組均由公務預算支持  
每年約3億元（迄今已支出40億）



## 毒化基金 (運作行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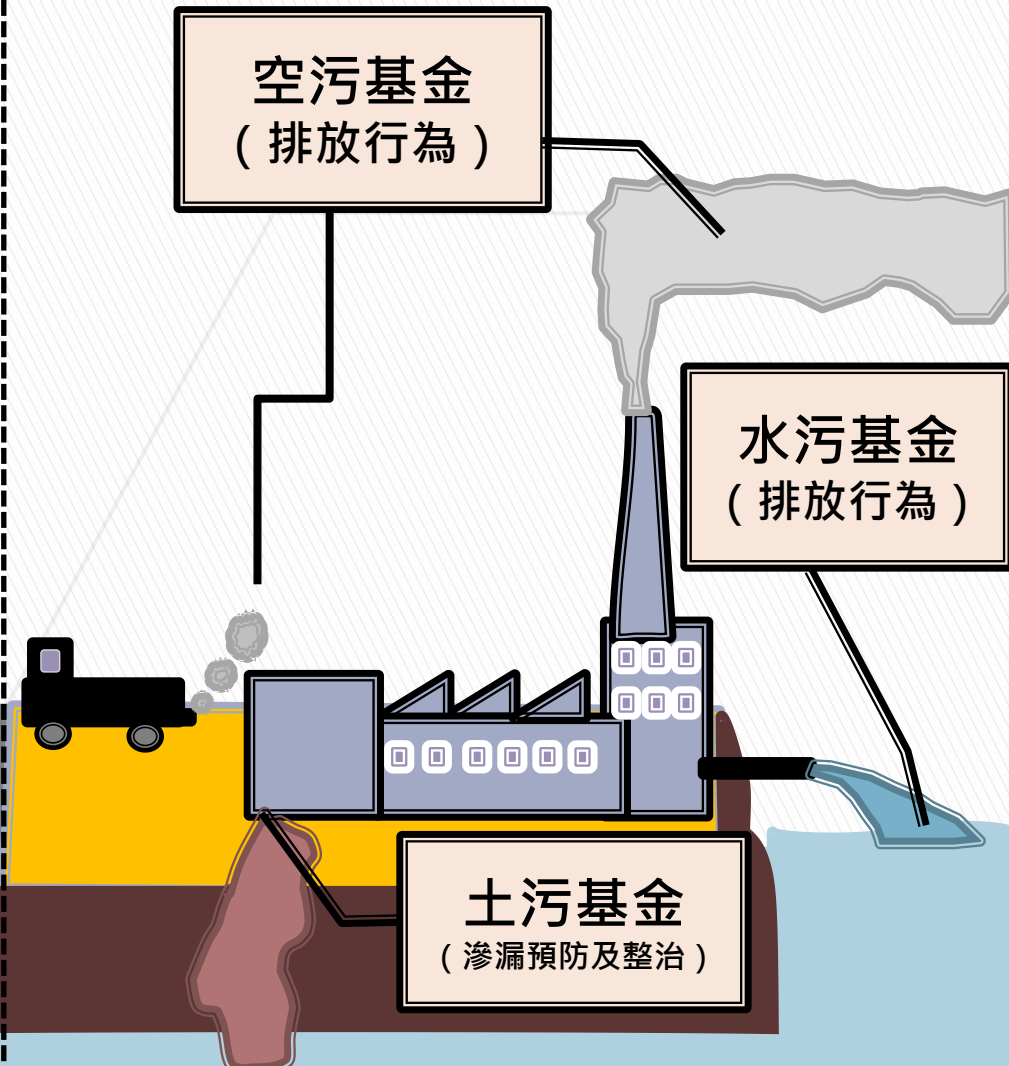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污染行為

### 空污基金 (排放行為)

### 水污基金 (排放行為)

### 土污基金 (滲漏預防及整治)



# 基金辦理方針

**用途**

源頭管理、危害評估及災害預防

**對象**

危害高、影響大者為首要

**辦法**

對象、物質、收費辦法另公告、訂定

#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章

條次	內容
§35	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報及公開查閱
§36	責任保險
§37	<b>專業應變人員及其訓練(新增)</b>
§38	聯防組織
§39	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、自動偵測設施與連線
§40	運送表單與即時追蹤系統
§41	緊急應變及 <b>通報規定(1hr-&gt;30min)</b>
§42	<b>逕行處理費用(新增)</b>
§43	應變車輛

原毒性化學物質  
事故以外，增加  
具危害性關注化  
學物質之事故預  
防及應變規範



# 專業應變人員及訓練

業者應指派**專業應變人員**或**專業應變機關**採取事故之防護、應變、清理等處理措施



## 等級及人數



- 應變自衛編組制度化



## 訓練及再訓練



- 專業應變訓練

**確保應變能力 強化自救能量**

## 專業應變人員

VS

##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(專責人員)



執行事故防護、應變  
、清理措施



從事污染防制  
及危害預防

# 採取事故處理措施

既有

緊急措施 +  
通報

- 運作人

命採取措施  
/停止運作

- 主管機關

**0.5hr通報**  
**+逕行採取**  
**處理措施**

- 主管機關  
/基金代  
墊費用

new

新增

環境事故處理  
權責及流程

**向運作人  
等求償**

- 主管機關

new



# 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§71

- ▶ 摘要：地方主管機關應將運作人之運作場所全廠（場）  
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。

# 監督及追繳制度



## 全民監督

## 追繳制度



# 生效規定

➤ 依修正後第75條規定：

會報、吹哨、檢舉  
及獎勵等規定

• 公布施行：  
第3日生效=108.01.18生效

其餘規定 (含關注、  
通報、網購等)

• 公布後一年施行：  
該特定日生效=109.01.16生效

➤ 授權訂定子法事項，後續  
將依規定辦理預告公聽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(Taiwan)



# 毒管法7大突破亮點



# 一、關注化學物質 擴大分級管理





# 二、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



危害預防精進措施  
專業應變人員或機構

預防及應變專章  
強化管制重點

新增事故預防及  
緊急應變專章

應變器材



偵測與警報設備

運送聯單電子化



危害預防應變計畫



逕行處理費用

# 三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



定期追蹤管考  
對外展現施政成果



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



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  
整合相關部會權責與法規

統籌管理化學物質

建立會報平台



健全整體化學物質管理決策

# 四、成立基金 風險預防管理



## 無重複徵收



# 五、事故通報1hr改為30min



**1小時**

由原1小時縮短為30分鐘  
提高通報時效  
有效減輕事故影響

縮短事故通報時間



**30分**



將工廠配置圖  
副知消防機關



洩漏事故

30分鐘內主動通報

**擴大源頭管理  
降低事故風險**

# 六、列管物質禁止網購販賣

規定列管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身分方式進行。

若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的雙方進行買賣，平臺業者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

禁止毒化物郵購、電子購物

禁止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  
販賣或轉讓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



不得以郵購、電子購物  
之交易平台方式

BUY



遵守規範 避免違法

# 七、吹哨者保護及檢舉獎金

內部員工響吹哨 規定不法通通OUT



鼓勵員工檢舉不法，全民一起監督。

#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